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及賬目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1-5
董事局報告	6-19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20-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24
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28
公司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0-71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恢復盈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3,60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虧損98,300,000美元），相當於每股盈利0.3美仙（二零零一年：每股虧損8.5美仙）。業績出現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韓國聯營公司KoreaOnline Limited（「KOL」）業績得到改善，於本年度作出15,700,000美元之溢利貢獻（二零零一年：虧損40,200,000美元，包括32,900,000美元之商譽折損）。按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計算，股東權益價值較上年度微升3.5%至87,00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84,100,000美元）。每股資產淨值7.3美仙（二零零一年：7.1美仙），較上年度升3%。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淨現金5,100,000美元，佔股東資金總額6%。

股東應佔溢利主要項目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KOL相關溢利	15.7
應佔與科技相關投資有關連之虧損	(7.2)
其他經營虧損	(4.9)
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3.6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主要項目包括：

	百萬美元
於KOL之股權	78.2
科技相關資產價值	4.1
其他淨資產	4.7
淨資產總額	87.0

數字及概要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內之財務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務請注意，由於科技行業所遭遇之困難，董事局已就科技相關資產作出彼等認為公平之撥備。

本公司董事局已決定不宣派本年度股息。

主席報告（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極其艱困之一年，科網股有如一潭死水，本集團之韓國聯營公司KOL則陷入重重困難。本集團已決心勵行削減成本及改善核心業務範圍之營運表現。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回「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方可作實。更改名稱之建議再度肯定本公司著重其本身及客戶資產之集中資產管理。私人股本投資（包括為本身賬戶而作出之投資）成績令人滿意，證明本集團決定專注投資於韓國及印尼之亞洲傳統市場乃屬正確。

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已知會董事局，彼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已友善地終止（無取得任何成果）與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就其提呈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之建議進行之磋商，主要原因在於提呈之建議收購價及交易之條件。

然而，其後本集團之最大投資項目KOL之回報有所改善，主要原因乃Ileun Securities Co Ltd 回購股份存庫及Regent Securities Co Ltd與Ileun Securities Co Ltd合併為Bridge Securities Co Ltd，KOL之資產淨值因而增加，而本年內韓圓兌美元之升值亦有所幫助。

本年度內，KOL管理層與本公司董事局就管理KOL之方式所產生之歧見日益增加。就此事宜，勵晶與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SWIB」）決定就勵晶與SWIB 所佔KOL之股權訂立一項新股東協議（「KOL股東協議」），以糾正此意見分歧現象。勵晶與SWIB現時於KOL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持有約40%及27%權益，並正尋求撤換KOL之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勵晶及SWIB共同向KOL董事局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辭退KOL董事局全體現任董事，並為KOL董事局委任新董事。勵晶、SWIB及若干其他少數股東（彼等現時於KOL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持有約83%權益）已表示承諾投票贊成要求召開大會通告上所列之決議案，預期該等股東亦會按此承諾投票。為回應要求召開大會通告，KOL董事局已發出通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要求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因此，勵晶及SWIB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展開法律行動，尋求頒令KOL如勵晶及SWIB所要求，在法院頒令七日內或法院認為適當之其他期間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除非KOL如勵晶及SWIB所要求，於法院頒令七日內或法院可能頒令之其他期間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否則勵晶及SWIB將可自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法院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及十七日就勵晶及SWIB所作之矯正申請進行聆訊。

主席報告（續）

本公司與SWIB在KOL股東協議內同意（其中包括）探討最有效及最有利之方式將彼等於KOL之投資變現。倘達成出售協議之條款令董事局滿意，則出售本公司所佔KOL股份將屬一項主要交易，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進行。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6%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東（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已向董事局表明，倘條款令董事局滿意，彼等會投票贊成出售事項。董事局之意向為，將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平均分派出售所得利益（包括所得款項之分派），惟目前未能說明將採用何種形式作出分派。

假設本公司股東批准將KOL投資變現以及分派所得款項，董事局擬保留出售所得利益最多10%作為重建資產管理業務之資金，使其規模達到一九九七年五月上市時之水平。董事局亦期望本公司可專注於價值為本之投資，此乃本公司自信具有豐富經驗及曾經獲得極大成就之領域。

本人謹就各董事及各同僚在過往年度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Jamie Gibson（作為出售KOL事宜之勵晶負責人）已接掌行政總監職位，並主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下文載有管理層同事負責編製，有關本集團各主要業務範疇（不包括上文載述之KOL）之報告。

James Mellon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

主席報告（續）

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

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Interman**」）乃一間以創業資本基準經營之科技投資公司。編製上一年度之年報時，Interman之組合共有26項投資。小型科技公司之融資環境持續受嚴厲限制。Interman於年內並無進行新投資。在小型非上市科技公司市況極度低迷情況下，勵晶董事局決定就投資組合進一步作出3,000,000美元之撥備。其中20項投資雖仍在運作，但已作出全面撥備，餘下6項投資之主要公司如下：

Digitalbrain plc乃主要之英國網上教育公司，從事建立虛擬學習環境並設立網上內容。於年內向Bank of Scotland Private Equity籌得2,700,000英鎊。二零零一年之銷售額達9,400,000英鎊。

Digital View Group Limited（「**Digital View**」）乃一間平面螢幕科技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歷盡困難，銷售額為10,200,000英鎊。William Mitchell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接掌該公司任行政總監之職。Digital View已進軍平面螢幕之網絡市場，最近在UK National Lottery營運商Camelot之銷售點完成安裝500套平面螢幕。該項目足以見證及肯定其科技及產品價值。

bigsave Holdings plc（「**bigsave**」）於有關財政年度透過互聯網及零售店以電腦零售商及分銷商身份經營。bigsave在困難環境下經營而持續錄得虧損。勵晶董事局決定撤銷本集團在bigsave之投資，而bigsave將需要Burnbrae Limited之持續財政支援始可繼續經營。Burnbrae Limited乃由一項信託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James Mellon為該信託之唯一受益人。

Mark Child及Kazem Behjat

主席報告 (續)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資金管理及業務發展

在中期報告中，吾等認為西方股本之熊市須在「泡沫」特色（尤其過度負債及儲蓄不足）消除後始會結束。吾等認為基本之不平衡現象仍然存在，加上美國軍備經費增加，將會使利率難以再降及股價難以上升。唯一差別乃主要美國指數正重試二零零一年九月之低位。然而，即使如此，該等指數仍屬高企。熊市通常在出現投降式拋售及股市低於公平值時結束——例如一九九八年亞洲之情況——而吾等仍未見有此跡象，但將邁向此目標。

至於本集團之業務，即在亞洲管理客戶資金，具有兩重含意。其一，收入效應，即投資者損失資金而全球股本不再如以往般吸引。其二，替代效應，即人們開始思考以往賴以成功而近年卻失敗以外之思維。第二種效應而可能受益者明顯為亞洲。該區現時正重獲部份投資者密切注視。該等投資者在一九九三／九四年退出上述市場後即忽略該上述市場。

本公司管理亞洲上市股本之核心理念仍然為買入／沽出策略，惟側重買入策略。本集團之旗鑑基金 Undervalued Assets Fund—Asia 因其套戥能力而受惠，現正達致其優於亞洲市場之目標，並取得正面絕對回報而同時保持低波動。吾等已開始注意到部份資金首次注入本集團之地區產品一段時間。私人股本基金已因印尼資產重獲青睞及管理程序之若干修訂而受惠。

展望未來，吾等深信趨勢經已轉變，而亞洲市場在經歷一九九七年金融危機後已多方面重新整頓，故勢將進入興盛期。鑑於本集團核心產品之表現，吾等對該業務可成為一項增長業務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相對表示樂觀。

Julian Mayo

企業融資服務

Regent Corporate Finance (「RCF」) 為 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之科技公司及勵晶集團所管理之私人股本基金（如適用）提供企業融資意見。RCF 亦向本集團以外公司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於本財政年度，RCF 為五間公司完成集資並賺取逾 500,000 美元之配售費及各有關公司之認股權證。

期內，RCF 與 Bank of Scotland 磋商而達成一宗折讓售股融資事項，為 Digital View Group Limited 籌得 1,600,000 美元及為 Digitalbrain plc 籌得 2,700,000 英鎊。RCF 擔任於 AIM 上市之網上博彩公司 Betinternet.com plc 之顧問，代其籌得 3,000,000 英鎊。

Mark Child

董事局報告

本公司董事局現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企業投資及互聯網零售業務。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4至第71頁之財務報告。

本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現年度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適當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一九九八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808	(744)	54,658	(32,197)	126,843
營業額減支出	(13,544)	(22,619)	14,725	(54,700)	78,5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6,143	(53,440)	32,178	4,251	(398)
核心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2,599	(76,059)	46,903	(50,449)	78,129
非核心業務之(虧損)／溢利	(8)	(22,193)	51,940	1,174	(239)
日常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2,591	(98,252)	98,843	(49,275)	77,890
融資費用－銀行透支利息	(145)	(358)	(462)	(688)	(454)
除稅前之營運溢利／(虧損)	2,446	(98,610)	98,381	(49,963)	77,436
稅項	(923)	(2,840)	(12,283)	(1,090)	(1,679)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23	(101,450)	86,098	(51,053)	75,757
少數股東權益	2,030	3,119	(534)	764	(2,03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3,553	(98,331)	85,564	(50,289)	73,720

董事局報告 (續)

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一九九八年 千美元
固定資產	573	971	790	1,449	2,584
無形資產	—	628	—	—	—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78,960	64,332	92,606	47,515	24,403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7,422	10,276	16,237	5,054	1,986
流動資產	8,398	21,780	71,359	71,025	212,753
資產總值	95,353	97,987	180,992	125,043	241,726
流動負債	8,299	9,826	62,491	17,611	91,241
非流動負債	—	2,500	143	407	133
負債總額	8,299	12,326	62,634	18,018	91,374
資產淨值	87,054	85,661	118,358	107,025	150,352

儲備

儲備變動詳情及可分派儲備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計算) 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及17。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或註冊認股權證。

董事局報告 (續)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James Mellon (主席)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重新出任行政總監 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出任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辭任行政總監)
Jamie Alexander Gibson (行政總監)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監)
Anthony Robert Baillieu**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Mark Lucian Child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Julian Peter Mayo (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	
David McMahon*	
Karin Schulte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Stawell Mark Searle**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Alexander Anderson Whamond*	
Dominic Peter Bokor-Ingram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陳雄坤 (Daniel)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辭任)
Peter Devas Everington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不再為董事)
David Francis Joseph Paterson**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董事及主席)
Errol Stanley Williams**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可膺選連任。全部因此而須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故此，Mark Searle、Jamie Gibson及Mark Child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Anderson Whamond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局報告（續）

董事（續）

以下為於本報告日期各在任董事之履歷：

James Mellon，四十五歲，英國人，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勵品集團主席（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除外）。他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畢業後，一直致力從事資產管理工作。Mellon先生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於GT Management Plc任職，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豐盛集團，擔任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他出任Tyndall Holdings Plc之執行董事，專責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勵品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創辦時，Mellon先生為創辦人之一兼行政總監，並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勵品集團之主席。Mellon先生在亞洲投資方面具有逾二十年之經驗，尤其專長於發展及重組國際投資公司，並經常往來各地走訪各間公司之業務及進行實地考察。他亦出任勵品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多項由本集團管理之基金（包括私人股本及於都柏林上市之基金）之董事。自勵品集團重組計劃完成及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撤銷於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前稱Regent Europe Limited）之投資（「**重組計劃**」）後，Mellon先生一直出任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

Jamie Alexander Gibson，三十六歲，英國人，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勵品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他出任勵品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監。Gibson先生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大部份時間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在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先生持有Edinburgh University之法學士學位。他亦為勵品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一項由本集團管理之私人股本基金之董事。

Anthony Robert Baillieu，四十六歲，澳洲人及英國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長期從事保險、股票買賣及資產管理行業，並擁有於英國、歐洲、澳洲、中東及香港工作之經驗。Baillieu先生在倫敦Sedgwick Forbes受訓後，到澳洲成立Fenchurch Insurance Brokers，該公司最終由Marsh & McLennan收購。他隨後加盟於墨爾本之經紀行Roach Tilley Grice成為合夥人，負責於倫敦、新加坡及巴林設立辦事處。Baillieu先生乃Lowell Asset Management（私人持有之澳洲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集團）之創辦董事。他亦兼任多間保險及資產管理公司之董事及顧問。於一九九二年，Baillieu先生成立Anthony Baillieu and Associates (Hong Kong) Limited，此乃一家專門搜聘融資服務界行政人才之公司。Baillieu先生為Techpursuit.com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亦為勵品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由本集團管理之基金（包括私人股本及於都柏林上市之基金）之董事。

Mark Lucian Child，四十歲，英國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發展財務事業前，他曾在亞洲服役英軍的居喀兵三年。Child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香港專業股票經紀行W I Carr，其後再到倫敦的Hoare Govett工作。他在倫敦的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達四年。他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勵品集團出任企業財務部主管至今。他在亞洲及英國股本資金市場擁有十八年經驗。Child先生亦為勵品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局報告（續）

董事（續）

Julian Peter Mayo，四十一歲，英國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他畢業於Bristol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在一九八五年加盟豐盛投資管理（亞洲）前，於一九八三年他出任Schroders Asia之投資組合見習經理。在香港工作四年後，Mayo先生轉到日本負責豐盛之東京業務。三年後再到倫敦，領導豐盛投資管理之歐洲市場推廣部門，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董事。Mayo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加盟勵晶集團，出任Regent Pacific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之董事。於一九九七年，他負責在東京設立勵晶之辦事處。於一九九九年，Mayo先生返回香港出任勵晶集團香港業務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勵晶之投資管理業務。他亦為勵晶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David McMahon，四十八歲，英國人，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勵晶集團。他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勵晶集團之集團財務董事暨馬恩島辦事處之董事總經理。重組計劃完成後，McMahon先生改任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隨後，一直出任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財務總監。他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他於一九七七年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後，加入一家總公司設在曼徹斯特之互惠保險公司，歷任司庫及財務董事，其後於一九九零年擔任Templeton Life Assurance Limited之總經理，並為Templeton歐洲業務之財務總監。

Karin Schulte，三十三歲，英國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她自一九九一年起在亞太區工作。一九九一年在英國Canterbury之University of Kent畢業後，Schulte女士在日本生活及工作了一年。她隨後到香港從事物流業達五年，首先加入一家德國公司Birkart Globistics，然後再到日本公司Nippon Yusen Kaisha工作。到澳洲悉尼居留三年並取得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後，她在二零零零年一月返港加入勵晶集團。在悉尼期間，Schulte女士在一間澳洲投資銀行Macquarie Bank出任企業傳訊部經理。她亦為勵晶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Stawell Mark Searle，五十九歲，英國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在倫敦之遠東貿易公司Jardine Matheson受訓後，他被調派到Samuel Montagu之投資部工作兩年。其後，Searle先生加入Investment Intelligence Limited出任投資董事，負責管理多項開端式基金。他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出任私人投資顧問Richards Longstaff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其後十年，他在Gerrard Asset Management 任職投資董事。目前，Searle先生為Hiscox Plc之投資部Hiscox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顧問，並兼任Invesco Perpetual European Investment Trust及由本集團管理之都柏林上市基金The New Korea Growth Fund之董事。

董事局報告（續）

董事（續）

Jayne Allison Sutcliffe，三十九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企業財務董事。重組計劃完成後，她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隨後，一直出任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行政總監。她的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專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豐盛投資，其後在Tyndall Holdings Plc。Sutcliffe女士於一九九零年成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建立及負責勵晶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她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

Alexander Anderson Whamond，四十二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重組計劃完成後，他成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Whamond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White Weld Securities Limited展開其事業。他隨後曾於倫敦Salomon Brothers及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工作。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勵晶集團出任本集團之企業投資主管之前，Whamond先生乃Peregrin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以及Peregri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執行委員會之會員。他亦為勵晶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由集團管理之基金（包括私人股本及於都柏林上市之基金）之董事。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本證券之任何權利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名冊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之證券

-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James Mellon	A及B	37,088,500股	—	—	219,467,083股	256,555,583股	
Anthony Baillieu	C	—	—	200,000股	—	200,000股	
Mark Child		—	—	—	—	—	
Jamie Gibson		4,549,843股	—	—	—	4,549,843股	
Julian Mayo (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		229,686股	—	—	—	229,686股	
David McMahon	D	—	—	—	5,000,000股	5,000,000股	
Karin Schulte		12,000股	—	—	—	12,000股	
Mark Searle	E	—	—	—	50,000股	50,000股	
Jayne Sutcliffe	F	14,727,260股	—	—	24,000,000股	38,727,260股	
Anderson Whamond		5,000,000股	—	—	—	5,000,000股	

董事局報告 (續)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續)

1. 本公司之證券 (續)

b.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 (附註G)

董事姓名	附註	認股權證數目及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James Mellon	A及B	6,817,700份	—	—	61,239,046份	68,056,746份
Anthony Baillieu	C	—	—	40,000份	—	40,000份
Mark Child		—	—	—	—	—
Jamie Gibson		1,467,968份	—	—	—	1,467,968份
Julian Mayo (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		1,047,909份	—	—	—	1,047,909份
David McMahon		1,000,000份	—	—	—	1,000,000份
Karin Schulte		2,400份	—	—	—	2,400份
Mark Searle	E	—	—	—	10,000份	10,000份
Jayne Sutcliffe	F	2,945,452份	—	—	4,800,000份	7,745,452份
Anderson Whamond		1,000,000份	—	—	—	1,000,000份

2. 聯營公司之證券 (附註H)

董事姓名	附註	於各聯營公司之股份數目		
		AstroEast.com Limited	bigsave Holdings plc	Techpursuit.com Holdings Limited
James Mellon		—	—	—
Anthony Baillieu	C	95,560股	100,000股	400,000股
Mark Child		—	—	—
Jamie Gibson		225,000股	131,579股	—
Julian Mayo (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		75,000股	200,050股	—
David McMahon		—	174,000股	—
Karin Schulte		—	—	—
Mark Searle		—	—	—
Jayne Sutcliffe	F	150,000股	350,000股	—
Anderson Whamond		150,000股	350,000股	—

董事局報告 (續)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續)

3.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7(即該附註所述「勵晶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擁有根據勵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於年內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董事姓名	要約日期	授出日期	受購股權規限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認購價	可行使期間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Mark Child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日	3,000,000股	1.06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30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日	70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10.00港元
Jamie Gibson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七日	1,00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1,50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港元
Julian Mayo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日	75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50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港元
Karin Schulte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八日	2,000,000股	1.06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1,75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10.00港元

董事局報告（續）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3.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勵品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及認購本公司股份，亦無註銷任何購股權。然而，於年內或其他時期授予下列董事之購股權，則於彼等辭任時或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失效：

董事姓名	要約日期	授出日期	受購股權規限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認購價	可行使期間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Dominic Bokor-Ingram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500,000股	1.06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	1,75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10.00港元
陳雄坤 (Daniel)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	300,000股	1.06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	2,50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10.00港元
Julian Mayo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二日	2,636,984股 (附註1)	1.000港元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	10.00港元
David Paterson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1,000,000股	1.600港元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1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1,320,000股	0.6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年內授予本公司董事合共可認購10,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可認購8,0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作出要約，而可認購2,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作出要約。購股權乃於各董事接納要約當日授出（授出日期因每項購股權而異）。然而，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於作出要約當日釐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即年內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之營業日）於港交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0.180港元及0.185港元。

董事局報告（續）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4. KoreaOnline Limited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根據KoreaOnline Limited僱員購股權計劃（「**KOL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KoreaOnline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董事姓名	要約日期	授出日期	受購股權規限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認購價	可行使期間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Julian Mayo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156,000股	13.000美元	二零二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1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KOL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及認購KoreaOnline Limited之股份。

附註

- A. 在「其他權益」項下之84,846,870股本公司股份及16,969,374份二零二零三年認股權證，乃由授權安排之受託人持有，而James Mellon乃該授權安排之唯一受益人。
- B. 在「其他權益」項下之134,620,213股本公司股份及44,269,672份二零二零三年認股權證乃由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乃由上文附註A所述之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亦持有本公司86,728,147股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本公司股本中遞延股份權利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 C. 在「公司權益」項下之2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40,000份二零二零三年認股權證乃由一代理人公司持有。該代理人公司乃由Anthony Baillieu擁有，透過該公司股份及現金乃由個別家族成員之賬戶持有。該等證券乃由Anthony Baillieu之個人賬戶持有。
- 95,560股AstroEast.com股份、10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股份及400,000股Techpursuit.co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40%）乃透過Anthony Baillieu and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而Anthony Baillieu則實益擁有Anthony Baillieu and Associates Limited 80%權益。
- D. 在「其他權益」項下之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而David McMahon乃該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E. 在「其他權益」項下之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0,000份二零二零三年認股權證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而Mark Searle乃該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董事局報告（續）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附註（續）

F. 在「其他權益」項下之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4,800,000份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據此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受益人。

35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股份乃由本附註所述之受託人持有。

G.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H. AstroEast.com Limited及bigsave Holdings plc乃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51%及64.3%權益之附屬公司。

Techpursuit.com Holdings Limited乃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合營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20%之權益。

I. 此乃Julian Mayo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屆滿日期根據該項購股權可認購而尚未認購之股份餘額。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本證券之任何權利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其附表第一部分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名冊上之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續）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之重要合約或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且有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於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表明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中負責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惟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名冊所述，本公司董事局主席James Mellon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總額中擁有超過10%權益。James Mellon之權益詳情已載列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除該等權益外，據本公司董事所得悉，根據本公司須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名冊所述，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總額中擁有超過10%權益。

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董事局報告（續）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有關之整個會計期間，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年期委任。

設立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就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所引入之新規定，本公司董事局建議本公司設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新計劃將稱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以分辨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將繼續生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除非於之前時間終止）之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見財務報告附註27之「勵品購股權計劃」或下述之「現有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其中包括）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新計劃之詳情載於將由本公司刊發之股東通函（「股東通函」）內。

本公司將向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計劃須待上述之上市及買賣申請獲批准後方可實行。

終止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

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不會影響根據勵品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然而，董事局擬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待上述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申請獲港交所批准後，終止現有計劃。因此，本公司亦將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終止現有計劃，惟其條文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以便計劃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按所發行之條款而行使。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根據現有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局報告（續）

更改公司名稱

於檢討本公司之現行策略及業務後，董事局建議把本公司名稱更改回「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惟有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更改名稱之建議再度肯定本公司著重其本身及客戶資產之集中資產管理。

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把本公司名稱更改回「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將載於股東通函內。

核數師

本財務報告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表示，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一間有限責任公司KPMG Audit LLC承擔其審計業務若干部分之責任。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提出呈辭，而董事局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委任KPMG Audit LLC接任KPMG為本公司之核數師。KPMG Audit LLC將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KPMG Audit LLC。

代表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3,60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虧損98,300,000美元）。有關數據之詳盡分析見於綜合損益表。

業績出現轉變主要因韓國聯營公司KoreaOnline Limited（「KOL」）業績得到改善，於本年度作出15,700,000美元之溢利貢獻（二零零一年：虧損40,200,000美元，包括32,900,000美元之商譽折損）。於去年同期，KOL在其保險、資產管理及銀行各業務蒙受重大虧損。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該等業務已予結束，而結業成本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撥備。此外，KOL進行重組計劃後，兩家證券公司Regent Securities Co Ltd與Illeun Securities Co Lt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合併為Bridge Securities Co Ltd，此舉對KOL集團之溢利作出重大貢獻。

科技及互聯網股票之投資環境仍然惡劣。bigsave Holdings plc及AstroEast.com Limited錄得除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虧損3,30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虧損39,600,000美元，包括36,500,000美元之商譽折損）。資產管理部門收入下降59%至3,10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7,600,000美元），部份原因為重組計劃後管理之資產相應減少。企業投資業務錄得虧損4,80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虧損11,300,000美元），比較去年來說，虧損下降57%，由於上年度已按科技股組合基準作出撥備。

成本

本集團一向注重在不影響業務運作效率情況下將經營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為核心員工設立一項花紅獎勵計劃，按所得溢利之若干百分比派發。本年度就花紅作出900,000美元撥備。然而，董事局已決定在本集團之現金周轉狀況有重大改善前，不會發放現金花紅予合資格參與者。

資產負債表

於本年度內，股東權益微升3.5%至87,00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84,1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KOL佔股東權益總額約90%。本集團其餘資產包括科技投資4,000,000美元及其他企業投資5,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局已就bigsave Holdings plc作出全數撥備。

誠如本年報財務報告附註10所述，本集團已就英國附屬公司自一九九四年起申報之溢利與英國稅務當局洽商。儘管並無任何認可負債，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就可能出現之索償作出2,500,000美元之撥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正在與英國稅務當局達致磋商解決方案之最後階段，預期將於短期內定案，而上述一般撥備將足以應付有關支出，因此，之前作出之撥備已撥入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428,000美元借款僅限於bigsave Holdings plc之借款。同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借款，與董事局之既定方針一致。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續）

日後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現金5,100,000美元，相當於股東資金總額6%，當中5,000,000美元為總辦事處之部份資金。本集團資產並沒有作為任何重大抵押。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屬外來資金，惟該等資金來源亦有可能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視乎金額及期限而定）。

風險管理

本公司須承受來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之外幣波動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有關換算非美元之貨幣兌美元。由於韓國及英國投資項目之非現金性質及進行對沖時涉及高企之貨幣對沖成本，故本集團並未為有關投資安排貨幣對沖。

由於KOL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總額約90%，因此本公司須承受KOL在股本價值上出現之波動風險。有關風險端繫於韓國之經濟體系、以及其信貸及股本市場之情況，控制該等風險之責任落在KOL管理層身上。儘管現時勵晶及KOL管理層存在爭議，惟勵晶將與KOL管理層緊密合作，監控其承受市場風險之程度。然而，勵晶及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SWIB」）正尋求撤換KOL之管理層。就此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勵晶及SWIB共同向KOL董事局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辭退KOL董事局全體現任董事，並為KOL董事局委任新董事。勵晶、SWIB及若干其他少數股東（彼等現時於KOL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持有約83%權益）已表示承諾投票贊成要求召開大會通告上所列之決議案，預期該等股東亦會按此承諾投票。為回應要求召開大會通告，KOL董事局已發出通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要求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因此，勵晶及SWIB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展開法律行動，尋求頒令KOL如勵晶及SWIB所要求，在法院頒令七日內或法院認為適當之其他期間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除非KOL如勵晶及SWIB所要求，於法院頒令七日內或法院可能頒令之其他期間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否則勵晶及SWIB將可自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法院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及十七日就勵晶及SWIB所作之矯正申請進行聆訊。

因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及Interman Limited在科技創業公司之投資，使本集團涉足於科技行業，此等科技公司能否有效控制其營運資金，對其發展十分重要，亦決定本集團投資於其身上之投資價值。本集團之專業投資經理現正密切監控此等公司之運作與表現。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續）

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投機性質之對沖活動。資本投機活動會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只會在不適合短線持有實質資產時始會進行。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結算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集團委託經紀持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總額為264,000美元（二零零一年：6,000美元）。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或然負債

除上文第21頁所述對KoreaOnline Limited展開之訴訟外，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爭議事宜。

僱員

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惟不計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約20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之酬金組合。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小組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授出購股權須獲董事局批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iRegent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4至7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現行會計準則的原因。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KPMG Audit LLC

執業會計師

馬恩島，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		
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物業管理		3,365	7,904
企業投資收入、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4,847)	(11,301)
網上零售		4,290	2,653
		2,808	(744)
支出：			
員工費用		(5,535)	(6,831)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241)	(3,123)
已出售網上產品之費用		(3,705)	(2,780)
其他費用		(6,871)	(9,141)
		(13,544)	(22,61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6,143	(53,440)
核心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4	2,599	(76,05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溢利	5	(8)	1,926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6	—	18,845
聯營公司已終止業務之特殊收益	7	—	29,186
聯營公司已終止業務之商譽折損	8	—	(49,026)
其他商譽折損	8	—	(23,124)
日常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2,591	(98,252)
融資費用－銀行透支利息		(145)	(3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46	(98,610)
稅項	10	(923)	(2,84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23	(101,450)
少數股東權益		2,030	3,11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1	3,553	(98,331)
年初(累積虧損)／保留溢利		(40,350)	63,800
轉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	(25)
轉撥自股息分派之商譽儲備		—	(5,794)
		(36,797)	(40,350)
股息	12	—	—
年終累積虧損		(36,797)	(40,350)
每股盈利／(虧損)(美仙)：			
— 基本	13	0.3	(8.5)
— 攤薄	13	0.3	不適用

第30至7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換算不以美元入賬之公司財務報告所產生滙兌差額之變動	(617)	(10,844)
聯營公司重估儲備之增加	—	3,735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3,553	(98,331)
已確認損益總額	2,936	(105,440)
直接撥往儲備之商譽變動	—	20,099
	2,936	(85,341)

第30至7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固定資產：廠房及設備	14	573	971
無形資產	15	—	628
聯營公司權益	17	78,960	64,332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8	7,422	10,2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86,955	76,207
一般稅項撥備	10	—	(2,500)
非流動資產淨值		86,955	73,707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5,539	3,314
現有投資	18	472	1,133
應收款項	22	904	5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	—	12,82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4	—	2,0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3	1,741
存貨		210	212
		8,398	21,780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428)	(7,543)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5,371)	(2,283)
稅項—本期	10	(2,500)	—
		(8,299)	(9,826)
流動資產淨值		99	11,954
資產淨值		87,054	85,661
股本	27	11,869	11,869
儲備	28	75,138	72,202
股東權益		87,007	84,071
少數股東權益		47	1,590
資本及儲備		87,054	85,661

經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主席
James Mellon

董事
Jamie Gibson

第30至7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30a	(1,579)	(10,733)
投資回報及融資支出：			
已收利息		206	545
已付利息		(145)	(358)
支付股東之股息		—	(12,295)
投資回報及融資支出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1	(12,108)
稅項：			
已付香港及海外利得稅		(196)	(172)
投資活動：			
購入非流動財務資產		(83)	(5,500)
出售現有投資淨額		470	12,081
購入固定資產		(176)	(519)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	(33)
購入附屬公司	30b	—	3,691
購入無形資產		—	(257)
附屬公司分派	30c	—	(7,67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現金		42	2,357
出售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10	2,27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2	14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8,837
關連人士還款／(貸款)		2,039	(2,039)
聯營公司還款／(貸款)		8,500	(8,5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1,054	4,733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結轉		9,340	(18,280)

第30至7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承前		9,340	(18,280)
融資活動：	30d		
發行股份		—	6,092
回購股份		—	(48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5,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9,340	(12,67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9)	8,442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1	(4,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39	3,314
銀行借款		(428)	(7,543)
		5,111	(4,229)

第30至7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附屬公司權益	16	3,635	4,579
聯營公司權益	17	64,060	64,060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8	1,492	2,1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187	70,806
向附屬公司作出擔保撥備	10	—	(2,500)
非流動資產淨值		69,187	68,306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3,364	90
應收款項	22	37	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643	13,7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	—	12,80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4	—	2,0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	96
		17,238	28,765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	(7,543)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514)	(49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489)	(11,435)
向附屬公司作出擔保撥備	10	(2,500)	—
		(11,503)	(19,472)
流動資產淨值		5,735	9,293
資產淨值		74,922	77,599
股本	27	11,869	11,869
儲備	28	63,053	65,730
股東權益		74,922	77,599

經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主席
James Mellon

董事
Jamie Gibson

第30至7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的營運性質如下：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
企業投資
網上零售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會計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譯、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量度基準乃按歷史成本編製，而因應以下投資會計政策而修訂其他投資以公允價值列賬。

b. 申報貨幣

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美元。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各附屬公司業績，已分別由其收購當日起或截至其出售當日止綜合計算。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存，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逾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表決權，或本公司能控制其董事局成員之組合。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而自其營運活動中取得利益，則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各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中包括參與財務或營運決策之企業。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並扣除董事認為必須之任何永久減值準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各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列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各聯營公司之權益均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f. 投資於由附屬公司管理之基金

若干本集團的公司不時購買由其他附屬公司所管理基金之股份，於若干情況下，該等控股量可達至超逾已發行股本的20%或有時超逾50%。該等持有逾50%已發行股本且控制權擬屬短暫性質之權益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現有投資而非被視為附屬公司。該等持有逾20%但不超過50%已發行股本而屬短暫性質之權益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現有投資而非被視為聯營公司。該等投資以公允價值（所報資產淨值）列賬。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計算。就此目的而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4年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之盈虧，是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知識產權及於網上／商品目錄零售業務中使用之客戶資料數據庫。知識產權及數據庫分兩年攤銷，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在之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仍然存在或已減少：

- 廠房及設備；
- 於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上文附註2(f)所述按公允價值處理者除外）；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不論初步撥入儲備或確認為資產者）。

倘出現該等跡象，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估計。減值虧損會於資產之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減值虧損撥回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該項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j. 投資

(i) 證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證券投資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評估其公允價值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倘此等減值情況出現，其賬面值將減至其公允價值（證券減值屬暫時性除外）。減值的數額已確認為損益表之支出。

(ii) 其他投資按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發生時於損益表的營業額中被確認。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為於結算日所報之中間價格。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為董事局之估值。

(iii) 出售證券投資的盈利或虧損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的營業額內。

k. 存貨

存貨包括網上／商品目錄零售業務中之製成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算價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關連人士

就財務報告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人士，或對該人士作出之財務及經營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人士會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一方，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同一控制，又或同一人士可同時對本集團與該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m. 商譽／負商譽

在以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乃指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業務所支付購買代價與所收購基本資產淨值所佔公允價值之差額，乃於收購年度在儲備中扣除或計入儲備。在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其應佔商譽儲備之相關部份乃計入出售時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內。倘董事局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則商譽儲備之相關部份會在損益表列賬。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由於引入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業務合併」，故此本集團採納一項會計政策將商譽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與預期日後產生而於收購計劃中已予識別並能可靠地計算惟未確認之虧損及支出有關之負商譽，乃在其獲確認時計入損益表。任何未超逾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允價值之其餘負商譽，乃按可折舊或攤銷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在損益表內確認。超逾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允價值之負商譽，乃在損益表內即時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任何先前未在損益表攤銷之購入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算在出售之溢利或虧損內。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局認為若干投資之價值已因重大虧損及重組而折損，故資產負債表內所有商譽儲備均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因此本集團採納新政策後亦無需作出上年度調整。

n. 經營租約

凡將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利益與風險保留於租賃公司之租約均被視作經營租約處理。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根據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o.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所有重大之時差於可見將來可能引起之負債提撥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衍生工具

期貨合約及期權已按市價計算差額，而於結算日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q. 外幣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均以美元入賬。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概約滙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會於結算日按該日期適用之滙率換算為美元。滙兌差額則撥入損益表處理。

未平倉之外滙對沖合約已按市價計算差額，而於結算日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內入賬，惟就長期資產進行對沖，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外滙儲備入賬。

於綜合賬目時，申報貨幣為美元以外貨幣之綜合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美元。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撥入外滙儲備內。

r. 收入確認

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收入跟成本（如適用者）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方法如下：

- (i) 網上銷售之收入於產品送抵客戶時確認。銷售退貨乃按過往之經驗及管理層之預計而作出撥備；
- (ii) 顧問收入按應計基準入賬；
- (iii) 本集團訂約應收之投資管理、顧問及行政費以及配售、安排及其他企業財務與顧問費用及佣金按賺取各項收費之期間確認。因業績達到特定目標時而產生之額外表現獎勵金，於個別基金年結時確認可獲得及可收取時記錄入賬；
- (iv) 出售現有投資的溢利或虧損在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v) 利息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vi)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利息之權利確立時計算。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該項投資股價除息時入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全部直接來自研究及開發業務或按合理基準可分配予該等業務之成本。基於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業務之性質，無開發成本符合確認為一項資產之準則。因此，研究及開發成本於產生期間被確認為一項費用。

t. 退休成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列為開支，惟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大量時間才可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撥充資本者除外。

借貸成本乃於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正在進行使資產可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而需進行之活動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所有使資產可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而需進行之活動大部份中斷或完成時，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將暫停或終止。

v. 擬派股息

在以往年度，結算日後擬派之股息乃計作結算日之負債。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結算日後擬派之股息乃根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9條「結算日後事項」呈列為股東資金中之一個個別部份。新會計實務準則具追溯性。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故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未受影響。

w. 分項報告

分項指本集團之可予分辨部份，本集團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項）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項），均須承擔及享有有別於其他分項之風險及回報。

集團內各分項互相之間之定價乃根據類似提供予其他外間人士之條款釐訂。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條「分項報告」所界定之分項收益及業績已於下列附註3內予以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分項資料（續）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物業管理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14,521	121	15,331	1,606	—	2,076	33,6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64,332	64,332
資產總值	14,521	121	15,331	1,606	—	66,408	97,987
分項負債	7,876	26	321	1,094	—	509	9,826
未分配負債	—	—	—	—	—	2,500	2,500
負債總額	7,876	26	321	1,094	—	3,009	12,326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物業管理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87	—	84	868	—	1,139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294	3	3	219	—	519

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亞太區乃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主要市場，而西歐則為其網上零售業務之主要市場。

在以地區分項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項收益乃根據客戶或投資資金所在地理位置分項。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大洋洲 千美元	東歐 千美元	俄羅斯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其他市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485)	147	104	17	29	3,331	(335)	2,808
分類資產	—	12,777	—	—	—	3,616	—	16,393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	73	—	—	—	103	—	17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分項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大洋洲 千美元	東歐 千美元	俄羅斯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其他市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146	(455)	497	285	(1,118)	(202)	103	(744)
分項資產	—	14,027	—	—	—	19,628	—	33,655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	323	—	—	—	196	—	519

4. 核心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扣除：		
無形資產之攤銷	628	640
核數師酬金	205	230
壞賬撇銷	1	377
折舊	398	49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25	68
出售現有投資之虧損淨額	430	12,493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964	706
其他投資之減值撥備	2,772	10,045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撥備	—	657
計入：		
外匯收益	6	448
出售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之溢利淨額	45	1,886
利息收入	206	545
上市投資之投資收入	6	46
現有投資之未變現溢利	239	7,615

本年度提供服務之總成本為4,232,000美元（二零零一年：5,154,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核心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續）

由於概無重大附屬公司之收購或出售，故本年度之業績並無分類細賬。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之影響如下：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合計 千美元
	先前存在 千美元	收購 千美元	出售或分派 千美元	
營業額：				
資產管理	5,713	—	1,455	7,168
企業融資	41	—	232	273
物業管理	—	—	463	463
企業投資	(5,365)	(3,594)	(2,342)	(11,301)
網上零售	—	2,653	—	2,653
	389	(941)	(192)	(744)
開支：				
員工費用	(3,678)	(2,255)	(898)	(6,831)
市場推廣費用	(200)	(2,911)	(12)	(3,123)
已出售網上產品之費用	—	(2,780)	—	(2,780)
其他費用	(3,751)	(3,863)	(1,527)	(9,141)
	(7,240)	(12,750)	(2,629)	(22,619)
特殊項目：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附註5）	—	—	1,926	1,926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附註6）	—	—	18,845	18,845
聯營公司已終止業務之特殊收益（附註7）	—	—	29,186	29,186
聯營公司已終止業務之商譽折損（附註8）	—	—	(49,026)	(49,026)
其他商譽折損（附註8）	15,088	(38,212)	—	(23,124)
	7,848	(50,962)	(1,698)	(44,81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846)	(602)	(33,992)	(53,440)
	(10,998)	(51,564)	(35,690)	(98,25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溢利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溢利與bigsave Holdings plc（前稱BigSave.com Limited）向其少數股東進一步發行股份而攤薄本集團於bigsave Holdings plc之權益有關。

6.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綜合淨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 a. 於二零二零一年三月二十日，KoreaOnline Limited（「KOL」）根據二零二零零年十一月七日之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向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SWIB」）收購SWKOL（Labuan）Limited 8,000,000股「A」股。由於SWIB轉讓SWKOL（Labuan）Limited之8,000,000股「A」股，故於二零二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KOL發行6,000,000股新股份予SWIB，此舉導致本公司於KOL之控股權被攤薄至40.2%。此購股權之行使令本集團應佔KOL之資產淨額增加，致使於扣除5,173,000美元之商譽後產生視作出售盈利之19,566,000美元。儘管於截至上年度止有關手續仍未辦妥，但由於該期權之條款訂明行使屬不可撤銷，故此，此事項已計入截至二零二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
- b. 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當時稱為Regent Europe Limited）之若干董事訂立有關該公司之股份認沽期權，該認沽期權於二零二零零年五月行使。由於該期權之行使，本集團產生1,071,000美元之虧損。
- c. 於二零二零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以6,271,000美元出售其於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20.56%股權，變現為高於該股權當時之賬面價值之350,000美元溢利。

7. 聯營公司已終止業務之特殊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殊收益與KoreaOnline Limited之附屬公司Regent Insurance Co Ltd之已終止業務之股東資金虧損減少有關。

8. 商譽折損

截至二零二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折損如下：

- a. 一家聯營公司KoreaOnline Limited之有關投資之38,632,000美元之商譽已於先前在儲備中撇銷，按董事認為因產生重大虧損及該公司重組後其價值已減損，所以已計入損益表中。於此金額中，已於KOL之已終止業務所產生之特殊收益中對銷49,026,000美元及已於視作出售部份KOL控股權（上文附註6a）中收取5,173,000美元。15,567,000美元之貸方餘額已分別對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8. 商譽折損（續）

- b. 36,488,000美元商譽之產生乃由於收購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所致及先前於本集團之中期數據中顯示其在儲備中撇銷，並按董事認為隨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資產bigsave Holdings plc重組後其價值已減損而現已計入損益表中。
- c. 2,203,000美元之商譽淨值之產生乃由於其他數項收購事項已直接計入損益表中所致。於此金額中，於儲備中撇銷之479,000美元已在先前刊發之數據中顯示。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作為儲備之商譽：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25,893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淨值	—	57,224
轉撥自股息分派之商譽儲備	—	(5,794)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77,323
已計入損益表中之款項：		
KOL之已終止之業務	—	(49,026)
視作出售部份KOL股權	—	(5,173)
應付KOL之重組之款項	—	15,567
應付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之折損	—	(36,488)
其他已撇銷之商譽	—	(2,203)
包括儲備中之總額	—	—

9.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酬金不包括有關購股權之金額（見下文附註27）。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基本薪金及其他酬金	885	1,542
酌情花紅	2	—
退休計劃供款	7	2
	894	1,544
非執行董事：		
袍金	54	49
	54	4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9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董事之酬金（包括在獲委任為董事前及辭任後期間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零美元 – 128,484美元)	9	10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28,485美元 – 192,727美元)	4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92,728美元 – 256,970美元)	1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256,971美元 – 321,213美元)	1	2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385,456美元 – 449,698美元)	—	1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706,668美元 – 770,911美元)	—	1
		15	14

本年度獲委任之董事於委任前及辭任後期間（當時之職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人員）之酬金為324,000美元。

概無作出董事已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一年：四名）均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酬金已呈列於董事酬金內。於二零零一年之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酬金	—	242
退休計劃供款	—	2
	—	244

上述員工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92,728美元 – 256,970美元)	—	1
---------------------------	-------------------------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稅項

損益表：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 本集團附屬公司	196	1,291
—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727	1,549
	923	2,840

本年度並未於此等財務報告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的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國家應課利得稅乃以該等國家現行的稅率計算。董事認為存有負債的所有實體均已作出撥備。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應過往年度於一些司法管轄區域之業務而產生之應付稅項金額作出若干進一步查詢，並已就可能需繳付之稅項作出2,500,000美元之一般撥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英國稅務局進行之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並預期於短期內達成協議，而該項一般撥備亦足夠應付有關稅項。因此，先前作出之撥備已轉撥往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本集團：		
海外稅項－非流動	—	2,500
海外稅項－流動	2,500	—

作為開曼群島之註冊實體，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公司稅項。

如上述所顯示，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就潛在負債預留若干一般撥備。該等撥備現為2,500,000美元及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概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聯營公司之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1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告列出之股東應佔淨虧損為2,677,000美元（二零零一年：80,024,000美元）。

12. 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而於宣佈中期業績之時亦未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純利3,553,000美元（二零零一年：虧損98,331,000美元）及於年內本公司已發行之1,186,902,435股股份（二零零一年：1,156,543,357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純利3,553,000美元及已發行及可發行之1,189,551,057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14. 固定資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 及裝修 千美元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402	1,543	1,945
添置	122	54	176
出售	(284)	(180)	(464)
重新分類	100	(100)	—
滙兌調整	(4)	(30)	(3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	1,287	1,6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91	783	974
本年度支出	62	336	398
出售	(133)	(154)	(287)
重新分類	29	(29)	—
滙兌調整	—	(35)	(3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	901	1,0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	386	573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	760	971

本公司並無固定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所有權 千美元	數據庫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	1,080	1,269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01	540	641
本年度支出	88	540	62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	1,080	1,2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8	540	628

本公司並無無形資產。

16.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3,635	4,579

與附屬公司之其他結餘列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phorn Management Limited	巴巴多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stroEast.com (Hong Kong) Limited (見以下附註(a))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51%	互聯網服務
AstroEast.com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80,222.47美元	—	51%	投資控股
bigsave.com Limited (見以下附註(b))	馬恩島	普通股 2英鎊	—	64.3%	網上零售
bigsave Holdings plc (見以下附註(b))	馬恩島	普通股 397,375美元	—	64.3%	投資控股
Capital Nomine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企業融資及重組
Cyclete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00,000美元	—	86.5%	投資控股
IM Life Sciences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950英鎊	89.5%	—	投資管理
Interman Europe plc	馬恩島	普通股 436,152英鎊	100%	—	投資控股
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1,5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terman Limited	馬恩島	普通股 436,152英鎊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Reg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100%	—	企業融資
iRegent Fund (Asia)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RLF Management Limited)	巴巴多斯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投資管理
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見以下附註(a))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	100%	單位信託市場 推廣、投資控股及 顧問服務
Reg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巴巴多斯	普通股 150,000美元	—	100%	投資管理
Regent Pacific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730,000英鎊	100%	—	企業融資
勵晶太平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見以下附註(a))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Regent Pacific Private Equity Limited	巴巴多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私人股本
RPG (Bahamas) Limited	巴哈馬	普通股 134,22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核數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由有限責任公司KPMG Audit LLC接營）審核，乃由另一核數師行審核。
- 該等公司按當地規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法定財政年度年結日。由於本集團賬目須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故編製及審核截至該日之財務報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17.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	—	64,060	64,060
應佔除商譽外之資產淨值：				
— 非上市	78,960	64,332	—	—
	78,960	64,332	64,060	64,06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clips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36.3%	旅遊代理
Exchangebet.co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9.9%	—	網上博彩
KoreaOnline Limited (見下文附註6)	開曼群島	40.2%	—	投資控股

Eclips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Exchangebet.com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營業中心位於馬爾他。KoreaOnline Limited主要於韓國經營業務。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核數業務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由有限責任公司KPMG Audit LLC接營）審核，乃由另一核數師行審核。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由於本集團於KoreaOnline Limited的持股價值對本集團而言確為重大，故將有關KOL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進一步資料披露如下：

業績資料（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調整）：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收入	120,781	197,820
營運溢利／（虧損）	69,298	(77,987)
特殊項目：		
視作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62,928
商譽折損	—	(119,08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5,36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762)	(66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7,536	(140,168)
	(322)	(36,086)
融資成本	67,214	(176,254)
	(6,198)	(9,4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016	(185,666)
稅項	(1,809)	(3,339)
除稅後溢利／（虧損）	59,207	(189,005)
少數股東權益	(20,206)	25,207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39,001	(163,798)

資產負債表資料：

固定資產	72,543	71,132
聯營公司之權益	742	604
長期投資	62,186	39,687
負商譽	(28,154)	(2,2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7,317	109,213
流動資產	386,031	340,961
流動負債	(181,130)	(149,509)
資產淨值	312,218	300,665
股本	4,481	4,481
儲備	190,238	153,198
股東權益	194,719	157,679
少數股東權益	117,499	142,986
資本及儲備	312,218	300,66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 a. KoreaOnline Limited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披露KOL及其附屬公司接獲數宗法律訴訟。於兩宗特別訴訟中，Regent Insurance Co Ltd（「**RIC**」）向KOL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KoreaOnline Co Ltd（「**KOCL**」）及KoreaOnline (Labuan) Limited（「**KOLL**」）申索RIC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市場推廣及其他開支約5,600,000,000韓圓（約4,200,000美元）。與此同時，KOCL與KOLL則反索償代表RIC產生之其他開支達5,200,000,000韓圓（約3,900,000美元）。RIC已臨時扣押由KOCL營運之電話中心（已於二零零一年就該中心之價值全數作出撥備）及KOLL持有之11,601,195股Bridge Securities Co Ltd股份。KOL之管理層表示，彼等目前無法預測或釐定此等訴訟所造成之結果，惟彼等認為結果將不會對KOL業務之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與本公司統稱為「**主要股東**」）就本公司及SWIB所佔KOL之股權訂立股東協議（見下文附註33（6））。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主要股東共同向KOL董事局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辭退KOL董事局全體現任董事，並為KOL董事局委任新董事。勵品、SWIB及若干其他少數股東（彼等現時於KOL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持有約83%權益）已表示承諾投票贊成要求召開大會通告上所列之決議案，預期該等股東亦會按此承諾投票。

為回應要求召開大會通告，KOL董事局發出通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要求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及SWIB認為，KOL現任董事局並無任何恰當理由將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押後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原因為主要股東通過決議案免除KOL現任董事之職務及委任新董事乃必然結果。因此，勵品及SWIB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展開法律行動，尋求頒令KOL如主要股東要求，在法院頒令七日內或法院認為適當之其他期間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除非KOL如主要股東所要求，於法院頒令七日內或法院可能頒令之其他期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否則主要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法院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及十七日就勵品及SWIB所作之矯正申請進行聆訊。

KOL於其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內預期，於免除KOL兩名現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後根據彼等之僱傭合約應向彼等支付之總遣散費約為9,000,000美元。該等金額並未計入於KOL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18. 投資

有關本集團之金融業務投資之分析如下：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投資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19	19	19	19
其他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1,152	3,800	1,152	3,800
— 於香港以外地區	410	688	266	242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15,669	15,814	51	66
減：減值撥備	(9,828)	(10,045)	4	(1,960)
	7,422	10,276	1,492	2,167

以上均為公司實體之投資。

現有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其他投資：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471	585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	548	—	—
	472	1,133	—	—
其他投資：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212	—	—
公司實體	472	921	—	—
	472	1,133	—	—

上市證券乃按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價列賬。

該等非上市證券並未有市價。董事已以成本除去減值撥備作為公允價值之最佳評估。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19. 有關金融業務之債務證券

上文附註18之投資內並無債務證券。

20. 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業務之現金及短期資金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千美元	本公司 千美元
銀行之現金及結餘	2,053	288
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469	59
有關金融業務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522	347
其他銀行存款	3,017	3,017
	5,539	3,364

銀行存款之中，465,000英鎊之金額被凍結，作為向bigsave Holdings plc集團之若干供應商發行信用證之抵押品，此舉是該等供應商所訂立之正常交易條件之一部份。

22. 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即期	560	463	37	—
一至三個月	68	9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76	42	—	33
應收款項總額	904	514	37	33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賒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KoreaOnline (Labuan) Limited				
— 貸款	—	8,500	—	8,500
— 墊款及管理費用	—	4,327	—	4,302
	—	12,827	—	12,802

該貸款為無抵押、利息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美元最優惠利率加1.625厘，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見下文附註25）。

應收之墊款及管理費用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還款。

2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結餘2,039,000美元為應收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前稱Regent Europe Limited）之款項。該等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償還。

25.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428,000美元為應要求時還款之銀行透支。本公司並無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543,000美元銀行借款包括一項應要求時還款並已於該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該貸款乃以轉讓KoreaOnline (Labuan) Limited結欠本公司向其提供一項貸款（見上文附註23）之債項作為抵押，以KoreaOnline (Labua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RPG (L) Ltd所持有之25,000,000股Regent Securities Co Ltd股份作為質押，並由RPG (L) Ltd及KoreaOnlin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oreaOnline (Labuan) Limited作出擔保。該貸款乃是向KoreaOnline (Labuan) Limited貸款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26.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	447	324	—	—
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到期	19	—	—	—
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36	37	—	—
應付款項總額	502	361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869	1,922	1,514	494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371	2,283	1,514	49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列於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937,000美元（二零零一年：無）為紅利撥備。

27.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86,728,14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 （可以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	867	867
	20,867	20,867
已發行及繳足：		
1,100,174,28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1,002	11,002
86,728,14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867	867
	11,869	11,869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27. 股本（續）

遞延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在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遞延股份可在取得本公司董事局之事先書面同意及在事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之情況下轉讓。

每股遞延股份均附有轉換權，可在發行日（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起六個月後開始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因轉換遞延股份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包括收取股息或分派之權利）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並無向港交所申請遞延股份上市，但卻有向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遞延股份獲轉換為普通股。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以紅股方式發行及配發合共237,882,087份記名認股權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比例為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該等記名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以初步認購價2.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獲行使（二零零一年：5,000份）或被購回（二零零一年：無）。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237,877,087份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二零零一年：237,877,087份）。

購股權

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勵晶購股權計劃」）乃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獲股東批准（並視為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起取替本公司先前兩項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均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日作廢）），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該計劃乃本公司用以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及／或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之措施。該計劃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與任何現金補償、獎勵補償或紅利計劃一併使用。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將於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止一直生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27.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證券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按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總額計算，即相等於110,017,428股普通股。就授予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可能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25%，按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股份總數計算，即27,504,357股普通股。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28日內（或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之較短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供接納之要約於本公司接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及1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之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於接納後，購股權將於接納日期起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

行使價乃董事就購股權作出要約時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孰高者為準。

目前根據勵品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各有不同。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持有人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後但於授出日期60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其他購股權則授權持有人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各年行使三份之一購股權，於任何上一個期間未行使之配額可轉往接續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日期起60個月內行使。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配額將作廢。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於勵品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持有人由各自授出日期起60個月內，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5,331,98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每股行使價介乎0.60港元至1.91港元不等。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可認購18,400,000（二零零一年：25,2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授出。並無購股權（二零零一年：合共可認購41,223,965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購股權（二零零一年：無）被註銷。合共可認購19,631,984（二零零一年：17,194,73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作廢。故此，於年結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持有人可於各自授出日期起60個月內分階段認購合共14,100,000（二零零一年：15,331,984）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1.40港元。如有關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發行14,100,000股額外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約為7,714,000港元（或約991,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27.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於年結日後，一項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作廢。故此，於本年報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介乎0.16港元至1.40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13,600,000股普通股。如該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發行13,600,000股額外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約為7,184,000港元（或約923,000美元）。

年內，根據勵品購股權計劃向多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a. 董事、行政總監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0,756,984股股份。年內，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獲授合共可認購10,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監概無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任何權利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概無購股權被註銷，而合共可認購10,006,984股股份之購股權於若干董事辭任或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時作廢。因此，於結算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持有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1,500,000股股份。授予董事及行政總監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局報告「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為免混淆，上文所指本公司之行政總監為Jamie Gibson，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出任該職位。本公司並無向前行政總監James Mellon授予購股權。此外，為使分類連貫一致，於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僱員被視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已出任本公司董事，以方便計算上述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持有之購股權及於年內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故此，彼等之購股權並無計入下文(c)分段有關授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之購股權所示之數字內。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年報董事局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或其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b.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概無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述之個人限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27. 股本（續）

購股權（續）

c. 全職僱員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本集團全職僱員於各自授出日期起60個月內分階段認購合共4,57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介乎1.06港元至1.91港元。年內，本公司授出合共可認購7,6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0.16港元行使。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合共可認購9,6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僱員辭職或終止僱員合約時作廢。一名全職僱員之服務合約（彼持有一項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1.06港元行使）於年內終止，而彼已獲聘為本集團之顧問及保留其購股權（見下文(d)分段所載）。故此，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於各自授出日期起60個月內分階段認購合共2,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1.40港元。

年內授予本集團僱員合共可認購7,6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合共可認購3,9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提出要約及合共可認購3,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提出要約。購股權乃在僱員接納後方授出，而日期則各項購股權均不同。然而，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於要約日期釐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即年內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之營業日）在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0.180港元及0.185港元。

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僱員被視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已出任本公司董事，從而計算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所持有之購股權及於年內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見上文(a)分段）。因此，彼等之購股權並無計入本段有關授予本公司全職僱員之購股權數目中。

d.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概無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一名持有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1.06港元）之全職僱員（見上文(c)分段）被委聘為本集團顧問及保留其購股權。因此，於結算日，本集團顧問尚有一項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60個月期間內分階段以行使價每股1.06港元認購本公司500,000股普通股。

年結日後，上述顧問之顧問協議被終止，因此其購股權亦告失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27. 股本（續）

購股權（續）

e.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a)至(d)分段所述者外，概無其他參與者於年內任何時間內根據勵品購股權計劃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董事局已採用經修訂之Black Scholes期權價格公式就年內根據勵品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值。此公式可計算理論價值，並假設所涉及之購股權可自由買賣。

本集團股份價格之變動程度乃按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超過260個交易日而計算。此公式亦假設免風險年息率為4厘，將不會支付股息及在最後行使日期前購股權將不會失效。

董事局已採用類似假設，但以本集團當時之股價0.23港元為基準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效之所有購股權（誠如上文所述，合共可認購14,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估值，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值約為177,000美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規定引入若干修訂。有見及此，董事局建議為本公司設立一個遵循新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新計劃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以分辨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勵品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之詳情載於將由本公司刊發之股東函件內。

本公司將向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計劃須待獲授予上市及買賣批准後，方可實施。

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並不影響根據勵品購股權計劃（下文稱為「現有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然而，董事局建議終止現有計劃，惟須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採納及港交所批准上述有關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終止現有計劃，惟現有計劃之條文在各方面仍具十足効力，以便計劃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按所發行之條款而行使。在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將不再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28. 儲備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美元	贖回 股本儲備 千美元	商譽 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63,800	65,756	—	1,179	(25,893)	4,194	109,036
已收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面值之數額	—	48,965	—	—	—	—	48,965
已付款項超出購回股份面值之數額	—	(458)	—	—	—	—	(458)
就購回股份轉撥自保留溢利	(25)	—	—	25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物業重估	—	—	3,735	—	—	—	3,735
商譽之變動	—	—	—	—	20,099	—	20,099
就股息分派轉撥商譽	(5,794)	—	—	—	5,794	—	—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10,844)	(10,844)
本年度虧損	(98,331)	—	—	—	—	—	(98,331)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350)	114,263	3,735	1,204	—	(6,650)	72,202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617)	(617)
本年度溢利	3,553	—	—	—	—	—	3,553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97)	114,263	3,735	1,204	—	(7,267)	75,13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28. 儲備（續）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	(11,863)	(25,051)
聯營公司	15,416	(73,280)
	3,553	(98,331)
（虧損）／溢利由以下所保留：		
本公司	(54,758)	(52,081)
附屬公司	43,385	52,571
聯營公司	(25,424)	(40,840)
集團總計	(36,797)	(40,350)

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之增加乃包括收購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所得之43,286,000美元及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行使扣除發行股份開支574,000美元後所得之6,253,000美元。

商譽之變動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贖回 股本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27,968	68,021	1,179	79	97,247
已收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面值之數額	—	48,965	—	—	48,965
已付款項超出購回股份面值之數額	—	(458)	—	—	(458)
就購回股份轉撥自保留溢利	(25)	—	25	—	—
本年度虧損	(80,024)	—	—	—	(80,024)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2,081)	116,528	1,204	79	65,730
本年度虧損（上文附註11）	(2,677)	—	—	—	(2,67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4,758)	116,528	1,204	79	63,053

本公司認為，只有保留溢利可分派予股東。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29. 退休金計劃

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乃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所有有關要求。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該計劃已被終止，並轉為新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符合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條例」）之所有有關要求。該計劃之所有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分有兩類供款計劃，計劃A為由舊有之職業退休計劃轉入該計劃之僱員而設，供款按合資格僱員之基本薪金撥出特定之百分比。計劃B為所有其他之香港僱員而設，供款按強積金條例所限之最低要求而定。

供款於繳付時計入開支，並可能因計劃A之僱員在未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而獲扣減。年內，並無任何沒收之供款，而本集團之供款額為33,696美元（二零零一年：20,519美元）。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核心業務營運溢利／（虧損）與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的調節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核心業務營運溢利／（虧損）	2,599	(76,059)
利息收入	(206)	(545)
折舊及攤銷	1,026	1,139
現有投資之未變現溢利	(239)	(7,61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25	6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6,143)	53,440
出售現有投資之虧損淨額	430	12,493
出售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之溢利淨額	(45)	(1,886)
其他投資之減值撥備	2,772	10,045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撥備	—	657
外匯虧損／（收益）	607	(1,343)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90)	23,3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4,327	(4,3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468	4,289
存貨之減少／（增加）	2	(212)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3,088	(24,260)
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1,579)	(10,73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附屬公司

	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 千美元	Cycletek Investments Limited 千美元	AstroEast.com Limited 千美元	IM Life Sciences Limited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固定資產	625	—	32	—	657
無形資產	25	—	—	—	25
聯營公司權益	—	333	—	—	333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4,330	—	102	—	4,432
應收款項	164	—	33	—	197
銀行現金結存	5,567	—	42	399	6,00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05	21	4	—	2,330
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	(795)	—	(61)	—	(8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565	—	565
	12,221	354	717	399	13,691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2,694)	(50)	(222)	(150)	(3,116)
	9,527	304	495	249	10,575
計入：商譽	35,971	114	1,460	150	37,695
	45,498	418	1,955	399	48,270
代價：					
— 配發股份	45,498	—	—	—	45,498
— 現金	—	418	1,500	399	2,317
— 投資	—	—	455	—	455
	45,498	418	1,955	399	48,270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	(418)	(1,500)	(399)	(2,317)
收購所得之					
銀行現金及存款結存	5,567	—	42	399	6,008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	5,567	(418)	(1,458)	—	3,69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分派及出售聯營公司

	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 (前稱Regent Europe Limited) 千美元
固定資產	392
聯營公司權益	(8,973)
合營企業權益	2,350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4,343
現有投資	13,282
應收款項	3,645
銀行現金結存	7,6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
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	(5,854)
應付稅項	(121)
以現金股息撇除之資產淨值	16,97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7,678)

d. 本年度之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9,268	65,756	54	75,078
發行股份之現金流入	413	5,679	—	6,092
購回股份之現金流出	(25)	(458)	—	(483)
收購附屬公司	2,213	43,286	3,116	48,615
應佔本年度虧損	—	—	(3,119)	(3,119)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	—	1,539	1,539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69	114,263	1,590	127,722
應佔本年度虧損	—	—	(2,030)	(2,030)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	—	50	50
外幣滙率之影響	—	—	437	43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69	114,263	47	126,17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31.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外匯及證券市場進行之遠期及期貨交易之合約承擔分別為約2,219,000美元（二零零一年：無）及638,000美元（二零零一年：無）。

本集團買賣衍生工具，部份目的為對沖，部份乃為投機性投資。凡涉及對沖之買賣，所採用之政策為全數或部份與其他資產之持倉狀況配對。投機性投資乃按董事局制定之參數，以及在實質資產不適合短期投資之情況下始會予以謹慎運用。

衍生工具指由一種或多種基本資產或指數之面值釐定價值之財務合約。

本年度買賣遠期及期貨產生溢利27,000美元（二零零一年：無）及虧損34,000美元（二零零一年：無）。

衍生工具之買賣乃按照董事所訂立之限制進行。該等買賣受到定期監察，而本集團會繼續發展監察所需之統計技術。

本集團嚴格劃分投資管理與買賣結算兩者之功能。

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買賣之貨幣、期貨及期權，本集團之經紀持有不同數額之現金作為保證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保證金為數264,000美元（二零零一年：6,000美元）。

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287	447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7	133
— 五年以上	—	—
	714	580
廠房及設備：		
— 一年內	3	3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	8
— 五年以上	—	—
	8	1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31.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續）

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入若干物業、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有關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並於所有條款經再洽商後可以選擇續租。租金一般因應市場租金情況按年增加。概無任何租約中包括有或然租金。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租約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IM Life Sciences Limited 89.5%股權之代價而尚待履行之承擔額為718,385英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3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本集團可向其授權管理基金之投資基金公司。該等公司中五名最大之投資基金公司佔本集團營業額95%。其中一家基金公司之單一最大貢獻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6%。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擁有該等基金公司之股份，此乃該等基金公司之特質。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買開支總額30%以下。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下文概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本公司重要合約或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並有一位或以上之本公司董事於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所有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1) 由(a)本公司作為賣方、(b)本公司當時持有46.4%權益之聯營公司KoreaOnline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braxas Capital Limited作為買方及(c)KOL於二零二零一年一月五日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出售其於KOL全部18,000,000股股份予Abraxas Capital Limited，作價180,000,000美元，即每股10美元，由Abraxas Capital Limited發行三年期面值180,000,000美元之期票支付，票面息率為年息5厘並於年終支付。

根據二零二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之一項修訂，該股份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由二零二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二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協議於二零二零一年五月十四日撤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出售其於KOL之權益本應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獲（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於上述股份買賣協議日期，Peter Everington（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起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及Robin Willi（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為KOL之董事，而Peter Everington亦持有KO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權益。

- (2) 由(a)本公司作為貸方及(b)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AstroEast.com Limited（「**AstroEast**」）作為借方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AstroEast為數50,000美元為上限之附息有抵押信貸安排。

應本公司要求，AstroEast就該筆信貸安排提供抵押品，並授出AstroEast於iFuture.com Inc（該公司於Canadian Venture Exchange上市）持有之最少1,614,625股股份之全部權益作一項第一優先抵押。AstroEast必須維持該抵押物之價值最少相等於尚未清償數額之30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董事局認為由於該筆信貸附息，並以相等於尚未清償數額之300%之上市證券作抵押，此項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此外，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乃在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授予其附屬公司財務資助。因此，貸款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小額條款毋須就關連交易受披露或股東批准所規限。

於貸款協議日期，James Mellon、Anthony Baillieu及Karin Schulte均為AstroEast之董事。此外，Peter Everington（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2%權益，而Anthony Baillieu、Julian Mayo、Jayne Sutcliffe、Anderson Whamond及Jamie Gibson（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各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1%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stroEast支取信貸合共40,000美元。於結算日後至本年報日期前之期間內，AstroEast並無額外支取信貸。

- (3) 根據(a)iReg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iRCF**」，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b)Betinternet.com plc（「**Betinternet**」，在AIM上市之網上博彩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訂立之協議，iRCF獲Betinternet委聘就Betinternet配售股份以集資2,500,000英鎊至3,000,000英鎊出任其財務顧問及獨家配售代理。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配售籌集之資金總額3,000,000英鎊中，2,500,000英鎊由Burnbrae Limited承擔，而總金額115,000英鎊則由Mark Child（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兩項信託（Mark Child為該等信託之其中一個受託人，而彼之兒子為該等信託之受益人）承擔。iRegent Group獲付配售費112,500英鎊。

Burnbrae Limited為一家私人公司，由一項信託全資擁有，James Mellon為該信託之唯一受益人。David McMahon及Anderson Whamond均為Burnbrae Limited之董事。

- (4) 根據(a)bigsave Holdings plc（「**bigsave**」，本公司間接擁有其64.3%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b)Burnbrae Limited作為貸款人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五份信貸協議，Burnbrae Limited同意向bigsave分別預付無抵押附息信貸最多80,000英鎊（約114,000美元）、300,000英鎊（約427,500美元）、75,000英鎊（約106,875美元）、25,000英鎊（約35,625美元）及75,000英鎊（約106,875美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信貸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8)條毋須就關連交易受披露或股東批准之限制。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經營bigsave現時未有盈利及鑒於當前之經濟環境，bigsave未必能取得銀行之融資貸款或籌集股本資金，故最可行之辦法乃支取Burnbrae Limited給予bigsave之信貸。董事認為信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批出。

Burnbrae Limited為一家私人公司，由一項信託（James Mellon為其唯一受益人）全資擁有。David McMahon及Anderson Whamond均為Burnbrae Limited之董事。James Mellon為bigsave之董事。Anthony Baillieu、Dominic Bokor-Ingram（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Jamie Gibson、Julian Mayo、David McMahon、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擁有bigsave現有已發行股本不足1%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bigsave根據首兩份信貸協議支取信貸合共380,000英鎊（約541,500美元）。於結算日後，bigsave根據其他三份信貸協議支取餘額175,000英鎊。

以下重要合約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且有一位或以上之本公司董事於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所有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進程中訂立。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IM Life Sciences Limited一位董事進一步收購IM Life Sciences Limited（本公司當時直接擁有89.5%權益之附屬公司）股本中50股每股面值1英鎊之股份，總代價為50英鎊（約71.25美元）。

根據(a)IM Life Sciences Limited一位董事作為買方與(b)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本公司同意將其於IM Life Sciences Limited擁有之全部900股股份售予買方，總代價0.90英鎊（約1.2825美元）以現金支付。

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進一步收購並繼而出售IM Life Sciences Limited股份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董事局認為收購及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鑒於本公司根據交易應付及應收之代價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小額條款毋須就關連交易受披露或股東批准所限。

- (6)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a)本公司與(b) 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訂立有關KOL之股東協議（「**KOL股東協議**」）。根據KOL股東協議，本公司與SWIB同意由本公司、SWIB、Midas Consolidated Investment Limited（「**Midas**」）與Madison Korea Limited（現稱「KoreaOnline (Labuan) Limited」）就Madison Korea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被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取代，協議內容有關將本公司當時擁有之所有Regent Korea (Labuan) Limited（前稱「Madison Korea Limited」），現稱「KoreaOnline (Labuan) Limited」）股份轉讓予KOL，藉此換取KOL新股）應被視為已予終止，而本公司及SWIB作為KOL股東之權利及義務應由KOL股東協議統轄。

根據KOL股東協議，本公司及SWIB同意（其中包括）尋求最有效及最有利方式變賣其於KOL之投資。倘按本公司董事局信納之條款達成銷售協議，本公司出售KOL股份將構成主要交易及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SWIB目前分別於KOL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2%及26.8%權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IM Life Sciences Limited以總代價0.90英鎊（約1.2825美元）出售（見附註33(5)）。出售虧損為約112,000美元，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撥備。

35. 或然負債

除「主席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部分所述對KoreaOnline Limited展開之訴訟外，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爭議事宜。

36. 比較數字之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要求。

以下為勵晶太平洋集團之辦事處，隨時歡迎 閣下接洽

Regent Pacific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39 St James's Street

London

SW1A 1JD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20 7518 2110

圖文傳真 (44) 20 7518 2198/9

電子郵件 marketing@iRegentGroup.com

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use

16-18 Ridgeway Street

Douglas

Isle of Man

IM1 1EN

電話 (44) 1624 640200

圖文傳真 (44) 1624 614474

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1501室

電話 (852) 2514 6111

圖文傳真 (852) 2810 6346

網址：www.iRegentGroup.com